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6 號

聲 請 人 黃耀湘  
黃儀敏  
黃麗鶴

上列聲請人認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後段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另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

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(一) 本件聲請案關於聲請人黃耀湘部分，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，是此部分聲請解釋憲法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又關於聲請人黃儀敏及黃麗鶴部分，係於同年 1 月 10 日收文，其所持以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(二)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均曾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